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卓著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比較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保健業務貨品銷售	3	102,246	86,489
其他收入	4	4,614	16,332
收入總額		106,860	102,821
保健業務銷售成本	9	(62,718)	(52,454)
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		(3,450)	(2,777)
員工成本		(2,725)	(3,045)
折舊		(51)	(31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390	(625)
其他經營開支	5	(44,966)	(31,021)
開支總額		(113,520)	(90,232)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60)	12,589
所得稅開支	6	<u>(454)</u>	<u>(1,251)</u>
年度(虧損)／溢利		<u>(7,114)</u>	<u>11,338</u>
<b>其他全面收益</b>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貨幣匯兌差額		<u>3,490</u>	<u>(6,89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3,490</u>	<u>(6,896)</u>
年度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u>(3,624)</u>	<u>4,442</u>
		港仙	港仙
<b>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b>			
<b>每股(虧損)／溢利</b>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u>(0.35)</u>	<u>0.5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1</u>	<u>77</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21</u>	<u>7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15,310	34,546
貿易應收款項	10	17,226	36,7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5,310	1,703
預繳稅項		828	—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2	<u>207,746</u>	<u>206,336</u>
<b>流動資產總值</b>		<u>246,420</u>	<u>279,305</u>
<b>資產總值</b>		<u>246,441</u>	<u>279,382</u>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股本	14(a)	20,333	20,333
儲備	14(b)	<u>220,350</u>	<u>223,974</u>
<b>權益總額</b>		<u>240,683</u>	<u>244,307</u>
<b>流動負債</b>			
應付所得稅		—	3,0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674	30,861
客戶結餘		<u>1,084</u>	<u>1,121</u>
<b>流動負債總額</b>		<u>5,758</u>	<u>35,075</u>
<b>負債總額</b>		<u>5,758</u>	<u>35,075</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46,441</u>	<u>279,382</u>

# 附註

## 1 遵例聲明及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一直適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除外(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本集團已就其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上文所列之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產生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 (b)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並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預見將來之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不附帶公共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詮釋第5號(「 <b>香港詮釋第5號</b> 」)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

此外，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前三個為新類別。

當中亦要求披露新界定的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收入及開支小計，並包括根據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釐定的「角色」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分類的新規定。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收窄範圍的修訂，其包括將採用間接法釐定經營現金流量的起始點由「損益」改為「經營損益」，以及刪除有關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量分類的選擇性。此外，若干其他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生效，但允許提前應用及須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影響，但會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產生影響。

###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部均為提供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服務所承受風險及所享有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董事會從地區及服務／產品角度考慮業務。

從地區及服務／產品角度概述的業務分部詳情如下：

- (a) 保健業務分部從事銷售保健產品；及
- (b) 未分配分部從事提供保健業務以外的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公司的營運。

本集團透過知名第三方電商平台之網店經營其保健業務。本集團將自供應商採購的保健產品銷售予其終端客戶及批發客戶。保健業務屬自然增長而非業務合併的結果。

分部間的交易(如有)乃參照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有關基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報告分部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02,246	–	102,246
其他收入	4,139	475	4,614
	<u>106,385</u>	<u>475</u>	<u>106,860</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106,385</u>	<u>475</u>	<u>106,860</u>
分部溢利／(虧損)	<u>7,114</u>	<u>(13,774)</u>	<u>(6,660)</u>
所得稅開支	<u>(454)</u>	<u>–</u>	<u>(454)</u>
年度溢利／(虧損)	<u>6,660</u>	<u>(13,774)</u>	<u>(7,11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51	51
租賃付款	–	402	402
融資成本	–	–	–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86,489	–	86,489
其他收入	3,220	13,112	16,332
	<u>89,709</u>	<u>13,112</u>	<u>102,821</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89,709</u>	<u>13,112</u>	<u>102,821</u>
分部溢利	<u>10,207</u>	<u>2,382</u>	<u>12,589</u>
所得稅開支	<u>(1,251)</u>	<u>–</u>	<u>(1,251)</u>
年度溢利	<u>8,956</u>	<u>2,382</u>	<u>11,33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310	310
租賃付款	–	346	346
融資成本	–	–	–
	<u>–</u>	<u>–</u>	<u>–</u>

本公司駐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主要收入來自於香港的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b>102,246</b>	<b>86,489</b>

其非流動資產分佈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1	73
澳洲	-	4
	<b>21</b>	<b>77</b>

###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24,557
客戶B	不適用	10,841
客戶C	22,957	不適用*
客戶D	<b>12,086</b>	不適用*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應客戶並無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由於董事會並無使用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故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呈報予董事會，因而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580	9,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0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2,966)</b>	<b>6,848</b>
	<b>4,614</b>	<b>16,332</b>

## 5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838	1,558
—非審核服務	51	51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	19,613	12,436
專業及諮詢費	10,847	6,133
進境物品進口稅	4,902	3,674
郵政及快遞費用	3,053	1,959
資訊服務開支	1,230	653
倉儲費用	536	520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 (附註)	402	346
存貨減值	252	—
維修及維護 (包括系統維護)	240	206
銀行費用	110	268
保險	4	6
其他	1,888	3,211
	<u>44,966</u>	<u>31,021</u>

附註：寫字樓租用開支已計入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

## 6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四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已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稅率計算。根據當地稅法，本集團於新西蘭按28%及於澳洲按30% (二零二四年：於新西蘭按28%及於澳洲按30%) 的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所得稅	454	1,251
所得稅開支	<u>454</u>	<u>1,251</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 (虧損) / 溢利	<u>(6,660)</u>	<u>12,589</u>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99)	2,077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174)	(53,82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256)	6,39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895	46,4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6	—
動用稅項虧損	(171)	(179)
未確認暫時差額	(11)	36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4	271
所得稅開支	<u>454</u>	<u>1,251</u>

## (a) 第二支柱所得稅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運營所在的香港司法管轄區已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規則。該等規則在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框架下引入15%的最低有效稅率。若司法管轄區的GloBE有效稅率低於該最低稅率，則需徵收補足稅彌補差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正在評估因經合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模型規則實施所產生的風險敞口，並認為該規則實施對綜合財務報表應不構成重大影響。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8 每股（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7,114)</u>	<u>11,338</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033,290,000</u>	<u>2,033,290,000</u>
	二零二五年 港仙	二零二四年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港仙）	<u>(0.35)</u>	<u>0.56</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溢利與每股攤薄（虧損）／溢利相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已發行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二四年：無）。

### 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商品	<u>15,310</u>	<u>34,546</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存貨賬面值撇減2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至其可變現淨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之貨品成本約為62,7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454,000港元）。

##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461	37,345
減：減值撥備	(235)	(625)
	<u>17,226</u>	<u>36,720</u>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小組，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6,292	9,514
於三個月內	1,169	15,48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4,619
超過六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	7,732
減：減值撥備	(235)	(625)
	<u>17,226</u>	<u>36,720</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該等金融資產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違約率並參考國際知名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相應信貸評級釐定預期虧損率。隨後根據影響本集團客戶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對該等比率進行調整。本集團將國內生產總值、失業率及通貨膨脹率確定為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主要宏觀經濟因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撥備2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25,000港元）。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徵的影響。管理層透過持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佈，並審閱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回收情況，監控信貸風險集中度。

由於保健業務中有相當大比例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單一客戶，故存在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73%及約8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	625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390)	625
年末	<u>235</u>	<u>625</u>

貿易應收款項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0,513	28,607
人民幣	6,126	6,667
美元	587	1,446
	<u>17,226</u>	<u>36,720</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利息	4,291	947
預付款項	822	551
其他應收款項	156	141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41	41
退貨權資產	-	23
	<u>5,310</u>	<u>1,703</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09	9,353
銀行定期存款	184,383	195,818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154	1,165
	<u>207,746</u>	<u>206,336</u>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09	9,353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184,383	195,818
	<u>206,592</u>	<u>205,171</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	422	28,606
應計審計費用		1,430	1,400
其他應計費用		2,815	796
退款負債		–	52
其他應付款項		7	7
	(a)	<u>4,674</u>	<u>30,861</u>

附註：

- (a)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b) 供應商授予之商品應付款項之信貸期通常為即期至90日。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之商品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至90日	<u>422</u>	<u>28,606</u>

### 14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0</u>	<u>4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末	<u>2,033,290,000</u>	<u>20,333</u>	<u>2,033,290,000</u>	<u>20,333</u>

附註：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不論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b) 儲備

儲備包括資本儲備，指C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前稱CLS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CA Premium Pty Limited（前稱CLSA Premium Pty Limited，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CA Premiu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前稱CLSA Premiu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起生效）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的重組一部分用以交換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目前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並無外部借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現金淨額狀況。

## 15 訴訟及或然負債

### 與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訴訟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盛匯」，本集團當時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針對本公司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HCA 452/2020）。盛匯指稱（其中包括）(i)本公司終止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屬不當；及(ii)本公司須支付終止付款2,500,000港元、軟件維護費約450,000港元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費用1,500,000港元，連同將予評估之損失及損害賠償。本集團一直對盛匯之索賠提出抗辯。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隨後其三家持牌附屬公司加入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HCA 1416/2019）對盛匯提起法律訴訟，指控（其中包括）盛匯嚴重違反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要求退還及／或提供本公司及其三家持牌附屬公司之數據，以及要求賠償損害及損失。HCA 452/2020與HCA 1416/2019兩宗訴訟已獲命令合併審理。

本公司與盛匯進行多次調解會議，惟未能達成和解。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報告期末）及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上述法律訴訟尚未審結。合併訴訟之審訊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主審法官表示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出判決。

經考慮申索性質、審訊中提出的證據以及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就盛匯申索清償所需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且現階段無法對任何潛在財務影響作出可靠估計。因此，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該等訴訟確認任何撥備，該事項已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

## 16 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Top Eminent I Limited（控股股東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300,000港元收購Top Eminent I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構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受疫情後大眾健康意識持續提升、短視頻及直播電商快速發展、人工智能驅動的個性化營銷應用日益普及，以及跨境電商、產品標籤與健康聲明相關法規持續優化等因素帶動，大中華區保健零售市場持續擴張。受人口老齡化及預防性保健產品需求上升影響，全球健康消費支出亦保持韌性。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進一步推進數字先行轉型。於主流短視頻平台拓展B2C業務，帶動收益增加18%至102,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6,500,000港元），B2C銷售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亦見加速。本集團B2C營運能力的提升，改善了客戶留存率、強化了品牌管控制力，亦有助逐步降低對外部平台的依賴。

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組合，重點佈局需求旺盛的功能性補充劑及中成藥，同時精簡表現欠佳的SKU，以提升產品組合質量及營運效率。毛利增加16%至39,500,000港元，毛利率為38.7%，體現嚴謹採購及品類管理成效。

年內，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多項轉型相關因素影響。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至45,000,000港元（包括為支持B2C拓展而增加的市場推廣投入以及專業及法律費用上升），部分與非經常性企業交易及訴訟事宜相關。由於外匯虧損淨額及利息相關收入減少，其他收入減少至4,600,000港元。受該等因素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7,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淨額11,300,000港元）。

年內營運執行力持續增強。本集團提升質量控制流程及供應商合規框架，以配合香港及中國內地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營運資金管理保持穩健，存貨為15,3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為17,200,000港元，此有賴於預測收緊、產品售罄率提升及收款更為高效。

儘管面臨行業成本壓力及合規要求增加，本集團仍在打造可擴展的B2C能力方面取得顯著進展，強化了產品品類聚焦，並提升營運效率。該等發展為在不斷演變的保健及健康市場中建立長期競爭力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 財務回顧

##### 業績摘要

收益：102,2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6,489,000港元）——受下半年B2C勢頭帶動，增長18%。

毛利／毛利率：39,528,000港元／38.7%（二零二四年：34,035,000港元／39.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44,966,000港元——增加45%，包括與B2C拓展及企業活動有關的市場推廣及法律／專業費用增加。

除稅前虧損：6,6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除稅前溢利12,589,000港元）。

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7,1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11,338,000港元）。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6,609,000)港元，按除稅前虧損6,660,000港元加折舊51,000港元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EBITDA為12,899,000港元，按除稅前溢利12,589,000港元加折舊310,000港元計算得出。

管理層使用EBITDA作為評估本集團經營表現的補充指標。然而，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化財務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發行人呈列的類似計量作比較。其不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計量的替代品。

最直接可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除稅前虧損」，為符合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規定，已於本公告中EBITDA數字之前呈列。我們已提供清晰的對賬，說明EBITDA如何從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中得出。

本集團不會選擇性地調整項目以呈現更有利的業績。EBITDA的呈列不應與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分開看待。此方法符合香港交易所指引信GL103-19（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更新）有關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指引。

##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同比變動
收益	102,246	86,489	18%
毛利率%	38.7%	39.4%	-0.7個百分點
純利率%	-7.0%	13.1%	-20.1個百分點
資產回報率% (按平均資產計算)	-2.7%	4.3%	-7.0個百分點
股東權益回報率% (按平均權益計算)	-2.9%	4.7%	-7.6個百分點
流動比率(倍)	42.8倍	8.0倍	34.8倍
速動比率(倍)	36.1倍	5.9倍	30.2倍
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B2C轉型里程碑及同比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擴展於中國多個短視頻平台的B2C業務，年內錄得約40,000,000港元的B2C收益。於二零二五年，隨著進一步投入資源於流量獲取及內容優化，B2C勢頭於下半年增強；同時，本集團持續建立B2C能力，以強化品牌管控力、客戶留存率及利潤韌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計息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07,700,000港元。資產總值為246,400,000港元，權益總額為240,700,000港元，流動資產為246,400,000港元，遠超過流動負債5,800,000港元。

存貨為15,3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為17,200,000港元，通過類別／渠道組合優化及更快收款，反映出強韌的營運資金管理。基於當前現金狀況及營運計劃，本集團預計其可滿足其未來12個月之流動資金要求。倘本集團進行潛在戰略收購，現金結餘將大幅減少，惟將保留足夠營運資金以維持正常營運。

### **財資政策及外匯風險**

財資政策旨在確保足夠的流動資金，同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存款以港元及其他主要貨幣持有。本集團監控因非港元買賣產生的外幣風險，並可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採用對沖工具。作為最佳實踐，本集團專注於與具有高信貸質素的對手方維持關係，並持續監控集中風險。

###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營運、監管及市場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影響其表現及長期發展。主要風險包括平台依賴性及流量成本壓力、不斷變化的跨境電商及監管要求、產品質量及供應鏈風險、人力資本挑戰、資料保護及網絡安全風險以及財務風險（包括與前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仍在進行的訴訟，惟根據法律意見，無需就該訴訟作出撥備）。氣候相關風險（如極端天氣干擾）透過供應商多元化得到管理。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有關氣候相關披露，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

所有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

### **重大事項及監管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主要股東提出一項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經場外出售後，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恢復至25%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董事會及委員會組成更新；本公司名稱變更；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遷移。所有上述變動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經正式批准並透過刊發公告予以公開披露。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之附註15。

### **展望及未來優先事項**

董事會對亞洲保健市場的長遠前景保持樂觀。重點關注領域包括：(i)提升數字營銷效果與客戶終身價值；(ii)優化產品組合與定價；(iii)強化成本管控；(iv)提升履約能力與供應鏈效率；及(v)審慎評估選擇性合作夥伴關係與ODM發展。

戰略定位：本集團將繼續發揮香港作為區域供應鏈樞紐角色的作用及其與中國的緊密聯通性；在主流平台擴大B2C業務規模（包括短視頻商業），同時在選定市場拓展線下合作；探索與知名醫藥合作夥伴的合作，並於獲得適用監管批准後透過電商及直接渠道推出ODM產品；及保持嚴謹的資本配置以支持可持續增長。

## 其他資料

###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結餘用作擔保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出售或資產重組。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名員工，年度員工成本為2,725,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標市場、基於績效及受業績推動，並考量個別員工的經驗與貢獻。退休福利則依據員工受僱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提供。本集團同時透過培訓、技能提升及能力提升計劃支持員工發展，以增強整體組織能力。

###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全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出的偏離除外。本公司將根據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於其即將刊發的年報中作出相關披露。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建議，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姬廣飛先生同時擔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知悉此項偏離，但認為在本公司現時發展階段，由姬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姬先生為本集團帶來廣泛的行業知識、策略視野及強勁的領導力，彼等對本公司在現階段進行業務轉型及拓展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這項安排有助於有效推進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更重要的是，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強有力的相互制衡、積極監督及客觀決策。本公司設有定期董事會會議、清晰的授權安排及頻密的委員會檢討，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並防止權力過度集中。董事會會隨著本公司未來發展，持續檢討此項安排的適切性。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按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內，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作出充分說明並提供充足資料，以確保董事會在知情情況下評估呈交其作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更新資料。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於回應本公司具體詢問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適用時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朝霞女士、周健男先生及呂愛平先生。胡朝霞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i)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隨附之核數師報告；(ii)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iii)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事項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向董事會提交意見。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核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五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要約截止後低至約20.99%，低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要求。隨著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四月二十九日、五月六日及五月三十日的一系列場外股份出售，公眾持股量隨後恢復至25.41%，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高於25%）。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後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根據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持續公眾持股量制度，於其即將刊發的年報中作出必要披露。

## 解釋性聲明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第700號（經修訂）「對財務報表形成意見及報告」進行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本公告旨在於寄發年報前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預先資料。本公告乃基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至56段所規定的資料）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ehealth.com](http://www.teheal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主席

姬廣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姬廣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江女士（副主席）及張煥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岡先生、袁峰先生及鍾卓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健男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朝霞女士及呂愛平先生。